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兴 安 盟 教 育 局 文 件  
兴 安 盟 财 政 局  
兴 安 军 分 区 动 员 处

兴人社发〔2021〕83号

**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发改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  
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**

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  
财政局，各旗县市人民武装部：

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持续抓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，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，持续推进以工代训扩围政策。人社部门、教育部门会同人民武装部门精准统计普高、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底数，加强部队对

多种学历层次需求宣传，为部队输送人才。

各旗县市人社部门牵头，协调各部门抓好政策落实，挂图作战，明确责任，建立台账，定期调度，盟人社部门将适时进行调度政策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21〕9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）

---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兴安盟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